

会务预订协议书

编号:

甲方: 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二支路一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内 002

联系人: 罗魏娟

联系人: 姚艺婷

电子邮箱: 1581630144@qq.com

电子邮箱: yaoyiting@cct.cn

联系电话: 13368219953

联系电话: 13916259122 微信号: yaoyiting1229

传真: 023-679589999

传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所属的重庆世纪金源大饭店举办雪佛兰六区区域会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会议预订时间: 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6日。

二、用房安排:

抵离日期	房间类型	房间价格	预订房量	保底房量	早餐	备注
3.4-3.6	高级标间	480 元/间夜	30 间	待定	含早(根据证件登记人数)	
3.4-3.6	高级单间	480 元/间夜	30 间	待定	含早(根据证件登记人数)	

备注一:

- 乙方保底房量: 2021年3月4日-3月5日保底房量 待定 间,不计房型。
- 乙方应在入住当天 12:00 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实际用房量的确认函,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售卖预订房量与保底房量之差额部分,仅为乙方预留保底房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如实际用房超出保底房量则按实际用房数量收取费用;如实际用房不足保底房量则按保底房量结算房费(差额房量按【480】元/间夜计价)。
- 若乙方在协议签订时无法明确保底房量的,乙方应不迟于 2021年3月1日 前与甲方确定保底房



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保留房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联系人或授权签单人可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甲方确认保底房量。

5. 乙方入住人员在前台办理入住时须出示身份证件，一人一证，实住实登。

备注二：

1. 此价格只适用于本次会议期间，乙方有义务对此价格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再次洽谈时，此价格不再具有参考性，单会单议。若乙方在本次会议期间需提前入住或延住，则前述房型的房间价格仍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2. 乙方正常入住时间按照国际惯例为入住当日 14:00 之后，如果乙方上午即到店，应提前与甲方确认所需房间数量及房型。

3. 每日退房时间为 14:00；14:00 以后 18:00 以前退房需加收半日房费，18:00 以后退房需加收全日房费。

4. 房费及设施赔偿费、房间内其他消费（如电话、迷你酒吧、洗衣、送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

(1) 由乙方承担；

(2) 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乙方参会人员入住时按散客接待，甲方将正常收取乙方参会人员的押金、房费等；

(3) 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乙方参会人员入住时免预付，乙方就参会人员前述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5. 房间内开小冰箱，开市话，开长途电话。

6. 甲方所有外包场所不可签单挂账。

三、会议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 类型	摆放 形式	预订 人数/桌数	保底 人数/ 桌数	收费标准
3.4	08:30-17:30	三楼大宴 2 厅 (728 平方米)	会议	课桌	200 人	/	2.5 万元/天
3.4	11:30-13:00	负一楼自助餐厅	午餐	原摆放	200 人	待定	108 元/位
3.4	17:30-20:30	三楼大宴会 2 厅	晚餐	圆桌	20 桌	待定	1750 元/桌

备注：



1. 会议以场租形式按时间收费。
2. 用餐安排中, 如实际人数/桌数低于保底人数/桌数, 按保底人数/桌数结算费用; 如超过保底人数/桌数, 将按实际人数/桌数结算费用。

3. 乙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实际用餐人数/桌数的确认函, 否则甲方只能按保底人数/桌数为乙方预留场地, 且不能保证用餐质量,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提供项目:

- 1、提供指示牌 2 面(请乙方提供内容)
- 2、提供麦克风及音响设备 (耳麦除外)
- 3、提供会场外签到台
- 4、提供会议用纸、笔、茶水
- 5、提供白板、白板笔、投影幕布

五、乙方确认本次需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收费项目: 三楼大宴会 2 厅 LED: 5000 元/天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于【2021】年【3】月【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作为预订保证金, 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对乙方此次房间、餐饮及会议场地的预订; 乙方应于【2021】年【3】月【3】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作为预付款, 其余费用乙方应于会议结束当日结清,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

2. 甲方指定唯一的账号及开户行:

饭店名称: 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二支路 1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加州支行

开户账号: 3100023319024596137

(提示: 所有活动费用只能转至甲方以上对公账户, 不可转入任何私人账户, 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据实向乙方开具发票。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布展安排详见附件 1。在布展期间, 如果乙方 (包括乙方雇佣的布展人员) 造成甲方设施损坏, 应按甲方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乙方自行承担布展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2. 若乙方 (含乙方参会人员) 对甲方的财产造成任何损毁的,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3. 乙方临时增加其他项目或变更项目须经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绝、阻止。



4. 乙方不得在甲方其他区域从事宣传、销售等一切干扰甲方正常经营和影响甲方社会公众形象的行为。

5. 乙方在布展、撤展期间及会议期间不得影响在甲方酒店举办的其他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有义务要求所有参会人员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及声誉，保护甲方财产。若乙方与参会人员或参会人员之间发生冲突或纠纷的，由乙方及参会人员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牵连甲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会议期间乙方务必在会议室门外预留工作人员，以免此活动以外人员误入，给活动带来影响，同时乙方及乙方参会人员应自行对其携带的财物负责，甲方不负责乙方及乙方参会人员的财物保管。若乙方参会人员出现财物丢失，甲方协助查找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如乙方确需自带食品及饮料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因乙方自带食品、饮料导致人员中毒或出现其他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上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被媒体、网络等报道），乙方应立即予以澄清并赔偿甲方损失，且该损失赔偿金不应少于 10000 元。

9.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举行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进行反动或传销宣传，也不得进行伪劣产品的销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协议中所列各种细节属保密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漏给第三方。

八、授权签单人

乙方本次活动有效签单人为：姚艺婷，身份证号：310101199512294221，联系方式：13916259122，电子邮箱：yaoyiting@cct.cn，微信号：yaoyiting1229。该签单人有权对本次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会议、用餐及其他消费）进行签单、结算，有权签收甲方往来函件，有权对保底/实际房量、保底/实际用餐人数/桌数等进行确认。签单人在本次活动中的行为均代表乙方并取得了乙方的授权。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取消此次活动安排的，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方送达书面的取消函，函件邮寄地址及收信人为：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二支路一号 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有限公司 罗魏娟（收）。乙方取消的时间以该书面函件到达甲方指定收件人时间为准。同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缴纳的预订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回（乙方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追索）；

2. 如因乙方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从而导致活动不能举行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缴纳的预订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回（乙方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追索）。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风暴、洪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或详陈有关事件造成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说明。

十一、反舞弊举报

为倡导廉洁诚信企业价值观，维护甲方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甲方特开通以下举报邮箱、电话等反舞弊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18500139110(微信同号)、010-88468888-263；

电子邮箱：jubao@cgr.com.cn；

信件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蓝晴路1号世纪金源集团审计中心100097。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方：

会议联系人：马健

授权签约人：

签字日期：2021年3月7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署地： 重庆市江北区

附件 1:

布展安排

一、布展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视甲方预订情况将提前通知）；

撤展时间：会议结束当天 3 个小时内撤展完毕。

二、布展地点： 三楼大宴会 2 厅

三、送货地点：自带物品及酒水由甲方收货平台进入。

四、布展、撤展规定：

1、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将会议场地布置、装饰等相关设计蓝图、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设计、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因乙方的布展方案未能通过甲方审核造成乙方布展延误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如需运送物品请使用甲方员工通道。

3、乙方应确保布展公司/布展人提前在甲方前台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布展押金，撤展完毕后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可在甲方前台无息退还押金。如在布展、撤展期间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布展公司/布展人需按甲方相关规定照价赔偿，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布展公司/布展人未交布展押金，甲方有权阻止布展，因此造成布展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布展人员进场前需到甲方保安处领取布展人员临时出入证，并按【10】元/个交纳押金；布展完毕，布展人员应将证件完好无损交至甲方保安处，甲方无息退还押金。

5、布展人员在布展场地内严禁吸烟。

6、布展用临时电线负荷量应大于普通用电负荷的一倍，现场严禁使用花色铜、铝丝绞线。

7、会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冷焰火和礼花。

8、在任何情况下，公共区域及会议场所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

9、布展物料进场后，由布展公司及乙方负责物料安全保管工作，如有遗失甲方概不负责。

10、临时布展展架应牢固，如因布展、装修质量原因等发生安全事故，由布展公司及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1、乙方在布展、撤展期间不得影响在甲方酒店举办的其他活动的正常进行。因布展、撤展所导致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经济纠纷、名誉损害、知识产权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